

证券代码：300817

证券简称：双飞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1

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10月16日（星期一）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已于2023年9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之决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6日（星期一）下午13:0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3年10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6日9:15-15:00。

6、会议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10日

8、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

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9、出席对象：

(1) 截止2023年10月10日下午3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1.01	选举唐松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证券简称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议案1、2、3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3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次会议议案3属于特殊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属于普通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本次所有事项均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单独统计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议案1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

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 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 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3 年 10 月 13 日 16:30 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3），并附身份证、单位证照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4) 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00 时至下午 16:30 时。

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3 年 10 月 13 日 16:3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省嘉善县干窑镇宏伟北路 18 号，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314107。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浦四金、袁薇艳

联系电话：0573-84518146，传真：0573-84518146

联系邮箱：pusijin@sf-bearing.com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817，投票简称：双飞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唐松华先生投X1票	X1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3、本次会议不设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0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年10月16日9:15至2023年10月16日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出席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本人名义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应选票数		
1.01	选举唐松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证券简称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请股东将表决意见以“√”填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卡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联系人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1、本人/本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本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请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收电话登记。

3、请用正楷字完整填写本登记表。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